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之相關上市規則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及(ii)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